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二) 全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处理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提示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提示 2】需要注意的是，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接上例，请计算本讲中张三 2024 年年终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解析：(1) 全年收入额=37.2+3 \times (1-20%)+2 \times (1-20%) \times 70%=40.72(万元)

(2) 全年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0.45 \times 12=5.4(万元)，专项附加扣除=3.6(万元)，扣除项合计=6+5.4+3.6=15(万元)

(3) 应纳税所得额=40.72-15=25.72(万元)

(4)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257200 \times 20%-16920=34520(元)

(5) 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34520-27480-5200-2240=-400(元)，即应退税额为 400 元。

【总结】“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差异性：

1. 收入额计算方法：年度汇算清缴时定率减除；预扣预缴时定率或定额减除。
2. 适用税率/预扣率：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预扣预缴适用预扣率。
3. 可扣除的项目：年度汇算清缴时“四项所得”合计收入额可扣除的项目包括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而“三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不扣除上述费用。

二、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所得时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不办理汇算清缴。

所得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工资、薪金所得	=月收入额-5000/月
劳务报酬所得	=收入×(1-20%)
稿酬所得	=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1-20%)

附：个人所得税税率（部分，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例题 1】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0000 元，应扣缴税额=20000×(1-20%)×20%-1410=1790（元）

【例题 2】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 10000 元。应扣缴税额=10000×(1-20%)×70%×10%-210=350（元）